

合肥科技职业学院章程

(2011年9月8日经学院一届一次董事会讨论通过，2020年6月8日第一次修订，2022年3月25日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院中文名称：合肥科技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英文名称：Hefe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lege；

第二条 学校法定住所：合肥市紫蓬山风景区森林大道。
学校网址：www.hfstu.cn。

第三条 合肥科技职业学院是安徽中洲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举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属民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学校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学院董事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第四条 学院登记管理机关为安徽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是安徽省教育厅。

第五条 学院办学宗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学校坚持办学的公益性和规范性，以社会需求和就业为导向，坚持办学的实用性；

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为目标。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探索高等职业教育的新模式，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为我省及长三角周边地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急需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六条 本学院建立中国共产党合肥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合肥市教育局党委。

第七条 本学院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八条 学院党的委员会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党的委员会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产生。

第九条 本学院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

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十条 本学院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十一条 本学院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并配备必要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二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对党员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不断提高党员政治素质。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做好在师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党内生活制度，严格

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推进党务公开，积极推进党内民主建设。

第十三条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院党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重视师德师风建设，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师生学习生活和工作的各个环节，帮助广大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巩固和完善学院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

第十四条 本学院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学院党委办公室，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三章 办学规模

第十五条 坚持质量、规模、结构、效益协调发展，在校生规模达到 10000 人。

第四章 办学层次和教育形式

第十六条 办学层次为高等职业学院专科教育，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院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核定的办学规模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招生和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第五章 学科门类和专业设置

第十七条 学院设置电子信息类、智能制造类、现代建筑类、财经信息类、文化艺术类协调发展学科门类，突出特色发展和应用型办学定位。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学校发展需要，报经省教育厅批准，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六章 董事会的组成、任期及职权

第十八条 学院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学院最高的权利机构和决策机构。学院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第十九条 董事会每届任期 4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院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

- 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2、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二十一条 学院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三分之二票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董事会设秘书 1 名，负责办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工作，并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20 天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委托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且无法指定他人时，则由其他董事协商后委托 1 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和作出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不同的表决意见应当予以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存档保管。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参加才能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讨论一般事项时，董事会组成人员的一半以上同意即可通过。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策权：

- 1、修改学院章程，制定学院的基本规章制度；
- 2、决定聘任和解聘院长、副院长等学院高管人员；
- 3、制定学院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4、审核学院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5、审批学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决定学院分立、合并、变更学院形式的方案；
- 7、审批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8、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
- 2、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3、签署董事会依职权作出的决定和方案；
- 4、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章 管理体制

第二十六条 学院设院长 1 名，副院长若干名。院长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报安徽省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二十七条 院长对学院董事会负责，主持学院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院长行使下列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执行学院董事会的决定；
- 2、实施发展规划，拟定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规章制度；
- 3、聘任和解聘学院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4、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5、负责学院日常工作；

6、学院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董事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董事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学院依据实际情况制定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第二十九条 学院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十条 监事在举办者、党组织代表、教职工代表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教职工代表比例不得低于1/3，由教职工代表大会产生。董事、学院院长及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检查学院财务；
- (二) 对学院董事、院长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校长的行为损害本学校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监事列席董事会议。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监事会决议需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三条 学院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设置二级机构、确定人员编制。实行院、系两级管理体制。

第八章 党团工作组织

第三十四条 学院建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在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共青团的章程开展工作。积极开展有利于青年学生的各项工作，提高青年学生的思想政治觉悟。

第三十五条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切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九章 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

第三十六条 学院遵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规律，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对学院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师培训工作的指导；接受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的督导专员制度；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或由其委托的社会中介组织对学院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评估。

第三十七条 学院依法组织实施教学活动，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拟定教学计划；选编、选用教材，并将设置的专业、开设的课程、选用的教材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三十八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负责审议专业的设置，教学、科研、技术开发的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研成果，评定教师职称资格等学术事项。

第三十九条 学院设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组等组织，积极开展学生评教、教师评学等活动，切实加强对教学工作的指导和对教学质量的监控。

第四十条 学院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以及国内外校际间的科学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十章 教职工

第四十一条 学院依法聘任教职工，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严格考核，合同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教职工工资、福利分配方案，并为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在工作和生活方面对教师从优。

第四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民主管理学校的重要形式。教职工代表由各选举单位根据《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设定的条件与程序产生。

第十一章 学生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院按照安徽省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的招生计划和安徽省招生主管部门划定的录取分数线录取新生，并按规定复查合格后予以电子注册并取得相应的学籍。不得招收任何没有学籍的学生。招生简章和广告须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五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专职辅导员队伍，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安全稳定和日常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院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建立贫困学生资助体系。学院鼓励、支持并组织学生参加职业技能证书认证考试，指导学生进行实习、实训和创业实践活动。

第四十七条 学生群体内部事物，原则上由学生自主管理、自我完善；学院积极为学生团体开展健康有益活动、参与学院治理提供保障。

第四十八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全校学生参与学生事务的最高权力机关，学生代表大会由各选举单位根据《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章程》设定的条件和办法产生。

第四十九条 学生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学院颁发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书。

第五十条 学生毕业后，学院推荐就业岗位，毕业生可以依据双向选择的原则，自主择业。

第十二章 经费来源、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五十一条 本学校开办资金 15400 万元，全部由安徽中洲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第五十二条 学院经费来源：举办者投资、学费收入、政府补助、社会捐助等。举办者可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作为办学出资。

第五十三条 学院对举办者投资、国家补助、社会捐助等办学投入的资产以及学院办学积累，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所有资产由学院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在学院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资金。

第五十四条 学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执行《高等学院会计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统一编制年度经费预算、决算。

第五十五条 学院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院制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院制定，报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学院依法对学费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进行管理和使用，并全部用于学院的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五十六条 学院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接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并建立监督组织，监督和监察部门财务执行情况，严格财务审计制度。

第十三章 回 报

第五十七条 学院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实行非营利性办学，举办者不要求取得回报。

第十四章 变更和终止

第五十八条 学院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院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九条 学院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院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六十条 学院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院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六十一条 学院终止事由：被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终止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妥善安置在校教职工和学生，处理善后事宜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五章 章程修订程序及其他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可根据学院发展实际进行修订。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征求意见，经董事会议

论，取得三分之二以上董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向本校和社会公开。

第十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22 年 3 月 25 日董事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董事会。